

广西壮族自治区
中国科学院

广西植物研究所文件

桂植字〔2020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经费对外划拨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规范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经费对外划拨，保障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等有关部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财政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我所科研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经费对外划拨管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经费对外划拨管理规定》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

2020年7月10日



附件：

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经费对外划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经费对外划拨，保障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等有关部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财政相关政策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外拨科研经费，包括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。

第三条 纵向科研经费转拨，须以上级下达的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）或预算批复为依据，在经费到位后根据合同约定拨出项目书（合同）约定的单位。

第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转拨，须以签订的项目（课题）合同为依据，经费到位后根据合同约定向联合承担单位拨出。

第五条 经费转拨时，须附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）的首页、经费数额划拨页、划拨收款单位页、审批盖章页及外单位开户行、账号信息页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。

第六条 经费划拨分年度进行的，按照约定年度及额度逐年划拨。

第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调整预算（包括经费转拨金额、转拨单位等）时，须按照项目（课题）主管部门审批执行。

第八条 经费对外划拨需填写经费对外划拨申请表，经科研

处审核，分管科研副所长或所长审批同意后划拨。

第九条 经费划拨后，经办人需及时收回收据或发票提供财务入账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广西植物研究所对外划拨经费申请表

项目经费编号		是否属于财政资金	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	
经费来源		划拨金额（元）	
收款单位			
开户行		账号	
科研处审批			
所领导审批			
备 注			

经办人：

时间：